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引 言	4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27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二、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30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2

致：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

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发行人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

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北交所发行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华亿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49364121L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合法有效。

发行人系由华亿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华亿有限设立之日开始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成立之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22 年 7 月 14 日，股转公司核发《关于同意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596 号），华亿创新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23 年 5 月 18 日，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 2023 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3]200 号），华亿创新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进入创新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且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定价方式为“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

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11.18 万元、1,543.75 万元及 2,909.28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下同）、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下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等公开网站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三) 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和“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挂牌公告文件、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下同)、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下同)、股转公司网站(<http://www.neeq.com.cn/>,下同)、各地证监局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三) 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和“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2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 7,803.22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543.75 万元及 2,909.2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且预计发行后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挂牌公告文件、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交所网站、股转公司网站、各地证监局网站进行的查询，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9.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挂牌公告文件、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交所网站、股转公司网站、各地证监局网站进行的查询，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挂牌公告文件、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交所网站、股转公司网站、各地证监局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登录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12. 经核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13.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事项均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工商档案资料、历次验资报告等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办公设备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资产被占用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凭证、员工花名册、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7 名，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5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2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合伙企业，发起人具备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且均具有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和持股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出资

发行人系由华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分别持有的华亿有限的股东权益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容诚会计师已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610Z0012 号），对华亿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各发起人的具体出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并且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共有 160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47 名，机构股东 13 名。截至 2023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陈国荣持有 20,767,522 股，持股比例为 41.5350%；金陵产业园持有 5,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0.0000%；林力生持有 4,387,504 股，持股比例为 8.7750%；同盛投资持有 3,375,014 股，持股比例为 6.7500%；李剑刚持有 3,124,986 股，持股比例为 6.2500%；徐淑珍持有 2,249,200 股，持股比例为 4.4984%；王滨持有 1,755,001 股，持股比例为 3.5100%；黄宇娟持有 1,694,000 股，持股比例为 3.3880%；陈思南持有 1,521,002 股，持股比例为 3.0420%；朱俊持有 1,249,986 股，持股比例为 2.5000%。

根据发行人部分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权益变动相关公告文

件，截至 2023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中：股东陈国荣及股东陈思南为父子关系；股东金陵产业园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李剑峰¹与股东李剑刚为兄弟关系，股东徐淑珍为李剑峰配偶之母亲，李剑峰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股东同盛投资 49.5050% 份额；金陵体育持有股东金陵产业园 45% 股权，李剑峰、李剑刚与其父母李春荣、施美华为金陵体育的实际控制人；股东黄宇娟为股东同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平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同盛投资的委派代表。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出具《持有人数统计报表》，截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为 223 人。

2. 发行人现有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有持股 5% 以上股东为陈国荣、金陵产业园、林力生、同盛投资及李剑刚。其中，李剑刚系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认购定向发行的股票成为发行人股东，其身份证号码为 320582198607****，住所地为江苏省张家港市；除李剑刚外，均为公司发起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机构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国荣直接持有发行人 41.5350% 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陈国荣之子陈思南直接持有发行人 3.0420% 股份，系陈国荣的一致行动人。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挂牌公告文件、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陈国荣直接持有公司 30% 以上的股权/股份且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陈国荣还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和/或总

¹ 根据金陵产业园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合理查询，自 2023 年 9 月 19 日起，金陵产业园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孙军。

经理，且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陈国荣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陈国荣，最近 24 个月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华亿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发行人前身华亿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发行人前身华亿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和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2021 年 12 月，公司由华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三）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的股份变动

发行人自 2021 年 12 月作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至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前，不存在股份变动情形。

（四）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情况及挂牌后的主要股本变动情况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情况及挂牌后的主要股本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四）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情况及挂牌后的主要股本变动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对外承包工程；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挂牌公告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获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和许可，且相关经营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业务合同资料、《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注于智慧文体场馆专业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运用新一代信息化技术，结合先进的智慧场馆专业系统设计理念，

提供以行业应用软件为核心的智慧场馆专业系统和体育工艺设计咨询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1-3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19.49 万元、8,540.86 万元、12,389.44 万元及 1,113.09 万元，均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100%。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资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主要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主要存在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担保的议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关联董

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平、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3 月）接受实际控制人、董事等关联方提供的关联担保系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属于公司单方受益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阅报告期内的相关关联交易的协议或凭证、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需要进行，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国荣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思南、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专注于智慧文体场馆专业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运用新一代信息化技术，结合先进的智慧场馆专业系统设计理念，提供以行业应用软件为核心的智慧场馆专业系统和体育工艺设计咨询服务。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陈国荣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思南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具有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国荣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思南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上述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相关方作出的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或重大遗漏。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土地和房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自有土地和房产。

（二）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房屋租赁合同及租金支付凭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向外部第三方租赁使用 6 处房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租赁物业。

本所认为，发行人向相关方租赁使用上述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其中 3 项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5 项租赁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根据公司说明，该等承租房屋的可替代性较高，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本所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网址：<http://sbj.cnipa.gov.cn/>）查询的结果，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查询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4 项注册商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1.注册商标”。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相关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内。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网址：<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的结果，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3 项获得授权的专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2.专利”。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相关专利权均在有效期内。

3. 软件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的结果，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询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60 项软件作品著作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3.软件作品著作权”。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软件作品著作权，且均在有效期内。

4. 主要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网址：<http://beian.miit.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互联网域名共计 5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4.主要域名”。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相关域名均在有效期内。

（四）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清单、主要设备购买合同和发票的查阅，并现场检查了部分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电脑等办公设备，发行人依法拥有相关主要经营设备。

（五）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主要财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六）公司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发行人共有 2 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公司的对外投资”。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文件等资料，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址：<http://www.samr.gov.cn/>）、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址：<http://scjgj.beijing.gov.cn/>）、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http://rsj.beijing.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网址：<http://cfws.samr.gov.cn/>）等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

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担保的情形。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华亿有限历次增资扩股

发行人及其前身华亿有限历次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除已披露情形外，上述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前身华亿有限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公司章程》系华亿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已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进行的历次修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之“(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此外,发行人已设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议事规则

2023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对公司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修订而成,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0 次股东大会会议、17 次董事会会议及 16 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未在 2022 年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当时代表公司 100%表决权的全体股东的书面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之需要,且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序开展,未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内部治理瑕疵情形未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前述瑕疵外,经本所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

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现行有效的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有 5 名，分别为陈国荣、林力生、黄宇娟、胡东鹏及朱怀清，其中胡东鹏及朱怀清为独立董事。上述董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王滨、何冬梅、童军水。其中，何冬梅为职工代表监事。上述监事中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发行人现任总经理 1 名，为陈国荣；副总经理 1 名，为林力生；董事会秘书 1 名，为李少华；财务负责人 1 名，为李少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及最近两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和监事会会议决议等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的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系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其变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 2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胡东鹏及朱怀清。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履历表、声明及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材料，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一）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11003949，有效期三年。2021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11004891，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政府补贴相关依据文件、补贴款入账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查询税务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日常经营中不涉及生产、制造环节，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涉及环评批复及验收、申领办理排污许可证等手续。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的查询，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相关市场监督及质量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市场监督及质量管理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的查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合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模板并经本所律师抽样审查发行人与员工已签署的部分劳动合同，该等劳动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以及发行人的主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员工总人数为51人，其中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为46人，剩余均为退休返聘员工共5人。在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中，共45名员工完成了社会保险的缴纳，有1名员工在2023年3月暂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系因为该员工于2023年3月20日新入职，其3月份的社会保险系由原单位缴纳，发行人于2023年4月起为该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共39名员工完成了住房

公积金的缴纳，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7 名，其中 1 名员工即为前述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新入职的员工，其 3 月份的住房公积金系由原单位缴纳，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起为该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剩余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6 人均均为发行人昆明分公司员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起为该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昆明分公司 6 名员工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该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系员工自愿放弃所致，该等员工已确认其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劳动用工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会就住房公积金的缴付事宜向公司主张任何赔偿或其他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合理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未能遵守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政府部门要求缴纳罚款、补缴相关款项、滞纳金或被要求承担其他经济赔偿责任的，本人将在发行人收到有权政府部门的生效决定后，及时、足额地将等额款项支付给有关政府部门或发行人，以避免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导致劳动用工相关的争议纠纷，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规范整改。该等瑕疵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万元)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场馆专业系统、赛事专项系统升级项目	4,644.65	4,644.65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777.35	3,777.35
3	补充流动资金	2,578.00	2,578.00

总计	11,000.00	11,000.00
----	-----------	-----------

就上述第 1 项,北京市海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已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出具《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京海科信局备[2023]187 号);就上述第 2 项,北京市海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已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出具《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京海科信局备[2023]189 号)。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有权部门的备案手续,该项目无需经主管环保部门审查同意。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实施上述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引领行业新技术的研发和产品革新,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的智慧场馆专业系统供应商和体育工艺设计咨询服务提供商。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交所网站、股转公司网站等公开网站,以及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以及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在

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12309 中国检察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监管信息、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交所网站、股转公司网站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业务、权益或其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陈国荣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交所网站、股转公司网站等公开网站，以及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国荣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主要承诺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已签署作出的承诺主要包括：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1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亲属）、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4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0	关于保持发行人独立性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
12	关于不得影响或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注册工作的承诺书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上述承诺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作出上述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就上述承诺的履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相关要求签署了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提出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时的相关约束措施。本所认为，上述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

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北交所发行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张 树



王 宁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